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應試編號____)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校： 科系：	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稱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 通訊處：□□□□□　（同戶籍地者免填）			
兵　　役	□尚未服役　□役畢　□免役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			
考試證照 (請勾選所具資格，無免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			
經　　歷 (請務必詳填)	曾任： 現任：			
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無免填)	任職法院：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以下各選項必須勾選

※ □是 □否 具有雙（多）重國籍。

※ □是 □否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是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 □是 □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是 □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稱謂：_____ 姓名：_____)

※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貴院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報考人簽章(務請親自簽名)：_____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應繳表證件如下（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全者概不退件，視為不合格件）：

□報名表1份(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以簡章第1點第1款第1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如最高學歷非報名資格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併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以簡章第1點第1款第2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請務必檢附；餘無免附)

□律師證書影本1份(以簡章第1點第1款第3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請務必檢附；餘無免附)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女性免繳)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免附)

□具有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無免附)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審查結果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合應考資格	初審	複審

1. 此表**正面虛線以上及背面自傳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姓名切勿簡寫）。
2.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3.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
4.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自傳（600 字以內）：（請以電腦繕打，內容須含歷任職務工作簡歷、心得等，餘請敘述家庭現況、求學過程、職涯規劃、專長及報考原因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